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)拟向 New Sources、李婉玲等 53 名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森泰能源”)股东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%股份。同时,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上市公司对照重组上市的各项条件,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进行了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,具体如下:

本次交易前后,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,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国、蔡丽红夫妇;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,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因此,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23 日